

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蜂窝纸板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6日，建设单位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蜂窝纸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度市南村镇和顺路8号万洋众创城A09。项目占地面积1575.26m²。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东侧为万洋众创城10#楼；南侧为万洋众创城3#楼；西侧为万洋众创城8#楼；北侧为万洋众创城15#楼。万洋众创城东侧为达通路；南侧为和顺路；西侧为达兴路；北侧为和谐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员工20人，年生产时间2400h。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年产400万平方米蜂窝纸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蜂窝纸板生产项目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号2310-370283-04-01-550855。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蜂窝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2024年1月18日以青环审(平度)【2024】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投产。2024年5月1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81MA3D41XU4K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范围内一期已建成内容。建设完成后，尚有蜂窝纸板制芯生产线1条、空压机1台未上，待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淀粉胶配置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淀粉投料废气、胶粘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81MA3D41XU4K001P)。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83-20240429-21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创诚检字【HJ2400608】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蜂窝纸板生产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批复及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21-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高祀祥	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武兰燕	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	财务	
	专家	谢洪波	青岛大学	教授	
	监测单位	邢 心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胜鑫康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